

洛杉磯學區對於違紀犯規的學生不再給予退學處分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洛杉磯學區近日通過一項新規定，明令禁止給予違紀犯規的學生退學處分。這大概是全美首創此舉的學區。該學區教育委員會以 5 比 2 壓倒性多數的投票結果，通過了這項新規定，未來對於不守紀律的學生將以替代性方案給予懲罰。

這次行動旨在避免學校藉口將成績表現不佳學生，或是少數族裔學生如非裔學生退學處分。許多學生對此結果感到滿意。

但在通過之前，經過了一場激烈辯論。爭論點在於施行這樣的方案，保護了學生求學的權利，卻給壞學生一道免死金牌。一方認為行為失當的學生就應該付出代價，另一方認為學生雖有犯錯事實，但不應該失去就學的權利。

洛杉磯學區這次改變，等於全盤改變校園零容忍(zero tolerance)政策。1999 年的柯倫拜高中慘案(Columbine)發生之後，針對校園內日益增多的暴力或霸凌事件，開始執行零容忍(zero tolerance)政策，也就是無論事件大小，只要學生違規犯紀，就會被警察帶走，或是停學數月，甚或退學處分。

這次改變所說的違紀犯規，是泛指一些無傷大雅的錯誤，比如：沒有關掉手機、拒絕脫帽、穿錯制服等。2011 年至 2012 年加州總共有 71 萬件停學處分，這類型犯規就高達 48%之多。學區通過新規定之後，這種犯規將採取其他方式處罰。

洛杉磯學區將改採正面鼓勵好行為的措施，根據統計資料，這種模式的管教方式可以減少 50%的違紀犯規。

譯稿人:沈茹逸摘譯

資料來源:2012 年 5 月 15 日，洛杉磯時報

連結網址：

<http://www.latimes.com/local/lanow/la-me-ln-laUSD-suspensions-20130515,0,442761.story>